

## 户外宣传及活动开展服务合同

本制作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由以下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在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:

甲 方: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	乙 方:北京鸿圣浩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: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89号	通讯地址: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合欢南路2号2幢2层205号
邮 编: 101149 邮箱: tzchuangsen@163.com	邮 编: 101149 邮箱: 342374276@qq.com
联 系 人: 陈浩	联 系 人: 史伟平
联系电话: 81516968	联系电话: 13121115252
开户银行: 农业通州支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
帐 号: 11090101040000124	帐 号: 1109338922107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就 2018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资金(户外宣传及活动开展)项目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提供户外宣传及活动开展等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,经协商达成一致,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。

### 一、项目的服务内容

- 1.1 创森主题海报设计服务50稿(用于各大社区、乡镇、路口的宣传栏及工地围挡美化等宣传内容);
- 1.2 大型户外广告标识3处的设计、施工、保养维护等(运河森林公园1处、广渠路入通州道路两侧2处);

- 1.3 公园绿地宣传栏20处的设计、施工、保养维护等；
- 1.4 建筑工地围挡的设计、施工、保养维护等（六环辅路杨坨路口1处）；
- 1.5 策划并开展12场创森宣传的主题活动及相关宣传品和衍生品的制作和采购。

## 二、项目期限

- 2.1 项目进度要求：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合同内容。
- 2.2 上列完成期限出现本合约第九条规定情形，服务周期得以相应顺延。

## 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- 3.1 本合约价款总额（“总价”）：（小写）3,197,754.33元，（大写）叁佰壹拾玖万柒仟柒佰伍拾肆元叁角叁分。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审核通过乙方的工作进度表后五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%，即（小写）959,326.30元，（大写）玖拾伍万玖仟叁佰贰拾陆元叁角，作为首付款；
- 3.2 需要交付成果的，乙方完成总工作量的70%并交付成品经甲方验收并签字盖章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%价款，即（小写）959,326.30元，（大写）玖拾伍万玖仟叁佰贰拾陆元叁角。
- 3.3 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，如经甲方验收无服务质量等问题，甲方将于合同期满十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%，即（小写）2,558,203.46元，（大写）贰佰伍拾伍万捌仟贰佰零叁元叁角陆分。
- 3.4 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剩余价款（如需财政评审，最终以财政评审确定的金额为准）。

## 十六、其他

16.1 双方保证其均在各自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内签署并履行本合同，且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进行适当授权签署本合同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和限制。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双方合法、有效、有约束力并依本合同之条款对其强制执行的义务。

16.2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修改或补充应当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。补充协议应当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16.3 本合同的注解、附件、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6.4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俩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6.5 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签订日期：2019.1.4

乙方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签订日期：2019.1.4